

【新聞稿】

關於三菱電機鐵路列車用空調裝置等的檢測不符報告

【2021年6月30日】三菱電機株式會社宣布，於6月14日進行內部調查時，發現長崎製作所（長崎縣西彼杵郡時津町）對其製造的一部分鐵路列車用空調設備所進行的檢測與採購規格書記載內容不符、未進行檢測或檢測報告記載內容不符的事實。

在進一步調查過程中，於6月28日亦發現過去出貨的一部分鐵路列車用空氣壓縮機機組，其所進行的檢測與採購規格書記載內容不符、或未進行檢測的事實。

三菱電機株式會社在發現此問題後，便立即停止該產品的出貨，目前，僅針對確實完成檢測之產品進行出貨，現在正將相關調查內容呈報予鐵路公司等顧客。此外，三菱電機株式會社已確認迄今為止出貨的該產品，在安全面、機能面、性能面上皆無問題，目前也未發現由本案所引起的任何事故。

對於本次問題的發生，造成社會大眾不安與諸多不便之處，三菱電機株式會社深感抱歉。

三菱電機株式會社非常重視此事，將慎重調查處理，待查明原因並制定防止再次發生的防範措施之後，將盡速發布相關訊息。此外，將組成包含外部律師在內的調查委員會，針對三菱電機集團內是否有相同現象進行調查。

另，目前三菱電機株式會社未對本年度的合併業績預測值進行任何修正，今後將秉持真摯的心竭力為顧客服務，並採取預防措施，如當中發現對業績造成任何影響，將盡速發布。

有關未確實實施檢測的內容（截至2021年6月30日為止）

依據各個顧客的採購規格書記載項目因合約內容而異，目前發現不符規定的內容如下所示：

（1）進行與採購規格書不同的檢測或未進行檢測

- ① 冷房能力測試與冷房耗電量測試：在不同溫度與濕度條件下進行測試，來判定合格與否。
- ② 以具備暖房功能之裝置（熱泵系統）為對象的暖房能力測試與耗電量測試：在不同溫度與濕度條件下進行測試。
- ③ 防水測試：採用不同測試方式進行測試來判定合格與否。

- ④ 一部分的過載測試、振動測試、絕緣電阻測試、耐電壓測試、形狀及尺寸檢查：根據與規格書不同的內部測試程序進行測試。
- ⑤ 空氣壓縮機機組後繼機種的型式測試：未進行內部壓縮機特性（與前代機種相同）測試，而使用前代機種的測試結果。

（2）製作不符檢查的檢測報告

提交給一部分顧客的檢測報告所載數值與實際數值不符：

- ① 未進行指定的尺寸檢測而直接於檢測報告中記載數值。
- ② 使用與指定測試方法不同的防水測試進行判定並記載結果。
- ③ 在與指定環境條件不同的條件下進行冷房能力測試、冷房耗電量測試，並參照在指定條件下先通過檢測的型式測試結果，自行製作檢測報告。